

# 县档案馆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方案

为深入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文件精神，按照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文件要求，结合档案馆工作实际，制定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如下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以服务人民群众档案工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不断提高我县档案馆工作的透明度、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，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，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机关。

（二）总体要求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不断加大政务公开力度，并坚持依法依规、规范运作，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律法规，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的主体、内容、标准、方式、程序以及工作任务。坚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，加强政策解读回应，扩大公众参与，不断增强政务公开实效。坚持改革创新、务求实效，确保政务公开内容全面、

真实、可信，防止弄虚作假行为。坚持以公开促落实、以公开促规范、以公开促服务，加快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上台阶、上水平。

## 二、重点工作任务

### （一）加大公开力度，拓展公开范围

紧紧围绕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以档案宣传推动档案信息公开，构建全方位信息公开格局，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范围，为县政府的工作大局服务，为档案工作大局服务，全年主要围绕三个方面内容，做好年度政务公开工作：一是及时更新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，二是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，三是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及解读等信息公开。

### （二）积极推进执行及结果公开

1. 及时公开规范性文件。做好政策法规、重要文件公开工作，定期对制定实施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，清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
2. 及时公开工作执行情况。主动做好单位职责、领导分工、机构设置等信息公开，实时更新相关信息，形成常态化工作信息公开机制。

3. 加强对重要信息尤其是重大政策的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，促进社会各界正确理解、客观分析、理性评价重大政策。

### 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责任分工。将政务公开工作摆上重要日程，定期召开会议，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。建立重大问题处理和工作部署，推进长效协调机制，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同研究、同部署、同推进。

（二）细化工作任务，加强督查。根据政务公开工作的职责分工，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，建立有效督查机制，开展定期和不定期工作检查，及时纠正发现问题，同时充分调动全体人员积极性。

（三）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。推进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建设，进一步明确公开的主体、内容、时限、方式等，提升主动公开的规范化水平。建立政务信息公开目录经常性调整机制，根据任务要求、工作内容，政务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定期公开。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按照“谁提供、谁审查”和“一事一审”的要求，各科室在报送公开信息前，逐条梳理，确保审查责任到位。

2021年3月29日